

五味调和中的“文明密码”：中华传统饮食文化的文化意蕴与价值

■ 敖静

摘要:中华传统饮食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它不仅是味觉的艺术,更是文化的载体与文明的“密码”。从“五味调和”的烹饪哲学到“食以载道”的文化意蕴,中华饮食文化体现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共生。本文通过梳理中华传统饮食文化的历史脉络,分析其背后的文化内涵与价值,探讨其在当代社会中的传承与创新,旨在揭示中华传统饮食文化如何成为中华文明独特的精神标识。

中华传统饮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璀璨瑰宝,承载着民族千年智慧。在当代,它既是健康生活的指南,也是文化传播的载体。探究其文化意蕴与价值,对传承中华文明意义深远。

一、中华传统饮食文化的历史渊源与哲学内涵

中华传统饮食文化源远流长,其中更是饱含了华夏对美食的热爱。早在《诗经》《礼记》中便有关于饮食的记载,体现了“民以食为天”的朴素哲学。以鲁菜、川菜、粤菜、闽菜、苏菜、浙菜、湘菜、徽菜为代表的“八大菜系”饮食体系,不仅展现了地域特色,更蕴含了“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的文化逻辑。

1.五味调和的烹饪哲学
“五味调和”是中国饮食文化精要。《周礼》中记载：“五味，醯（醋）、酒、飴蜜、姜、盐之属。”醯、酒、飴蜜、姜、盐五种食物分别代表着酸、苦、甘、辛、咸五种味道。酸、甜、苦、辣、咸五味的平衡,体现了中医“阴阳调和”的思想,也暗含儒家“中庸之道”的智慧。如《黄帝内经》所言:“五谷为养,五果为助,五畜为益,五菜为充。”饮食不仅是口腹之欲,更是养生之道。

2.饮食与礼乐文化

孔融让梨使其带上了礼让谦逊的标签,屈原纵身河中后村民投掷粽子以表敬仰,端午节因此得名。这表明从“孔融让梨”到“周公制礼”,饮食行为被赋予道德教化的意义。节日饮食是礼乐文化的活态传承,如春节吃饺子、元宵节吃元宵、清明吃青团、端午吃粽子、中秋节吃月饼等,体现了“以食为礼”的传统。每一个节日不仅是传统文化的宣扬,更凸显美食的独特性——吃的不只是一道菜,更是一种感情、一种情调。《尚食》里说“巧思制得佳肴宴,玉盘珍馐品人心”,一蔬一饭间,既抒写出古人日常生活的美好诗意,又寓寓着古典中国的审美情怀。《至味中国:饮食文化记忆》在梳理饮食历史的过程中,捕捉人类文明发展的印记,探寻中国饮食文化形成的脉络。

二、饮食文化的艺术表现与生活美学

美食与艺术的交融。艺术鉴赏是一种以艺术作品为对象、以艺术接受者为主体的审美再创造活动,也是艺术接受者在审美经验基础上对艺术作品价值、属性的主动选择和扬弃。但艺术并不是“遗世而独立”的,因为只有通过艺术鉴赏,通过欣赏者能动的艺术再创造,艺术作品才能确证自身的存在,才能将自身的设计意义与审美价值从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才能得到真正地完成。如《随园食单》所述,烹饪是“技进于道”的艺术,讲究色、香、味、形、器的谐统一。美食艺术亦是如此,食物是塑造、充实人们肌体的基础,同时也展现着文化艺术的传承与发展。假设一道佳肴仅陈列而无人品尝,便无法真正成为美食文化的一部分——唯有通过“品尝”的互动,其艺术价值才能得以确证。苏轼创制的“东坡肉”,正是将美食升华为文化符号的典型,诠释了“生活即艺术”的东方审美。

饮食文学的情感表达。相当一部分文学作

品以饮食为媒介,抒写人间烟火与乡土情怀:汪曾祺先生的《人间滋味》《人间草木》《人间有味》《慢煮生活》等,以及梁实秋的《雅舍谈吃》《心若淡定、便是从容》等作品都写得非常详细、全面,令读者仿佛亲尝其味,亲观其形,特别勾人食欲,令人口舌生津,非得立即寻一美食解馋不可;汪老先生的散文,一蔬一果、一餐一饭,都极具趣味,即使是很微末的生活小事,也能从他的笔下咄摸悠远的回味,朴实的幸福感油然而生;《诗经》中《采薇》《七月》等 46 篇(《诗经》共 311 篇)涉及饮食的篇章,不仅展现了先民对自然与生活的诗意观照,更反映出当时已形成食物养生、祭祀等观念,印证了古人对饮食文化的重视。

三、南北饮食的差异与融合

饮食文化在南北地区存在差异。其一,饮食习惯与口味偏好不同。南方饮食多以米、粉为主,口味清淡,注重食材本味,擅长清蒸、白灼等烹饪方式,如糯米糍、油条、米饭、米粉、青菜、竹笋、白切鸡等;北方则偏爱面食与肉类,口味浓郁,善用炖、烤、烩等技法,如馒头、烤全羊、涮羊肉、大锅菜、炸酱面等。其二,节日习俗各具特色。北方节庆多以饺子为主食,端午节喜食甜粽;南方则较少以饺子为节令食品,粽子口味以咸香居多。虽然南北饮食各有特色,但随着交通餐饮、通讯技术的发展,南北饮食逐渐交融;南方餐厅引入北方特色小吃,北方市场也出现新式融合菜品。这种交融不仅丰富了味觉体验,更推动了文化的互鉴创新。

四、中华传统饮食文化的当代传承价值

1. 中华传统饮食文化是健康中国的指导思想
中华传统饮食文化中的养生智慧为现代

健康生活提供启示。中国传统饮食文化强调“医食同源”“药食同源”的理念,通过调和脏腑阴阳、顺应五行五味等方法,利用食物特性调节机体,达到养生保健的效果。例如,《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和《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提出要大力发展传统养服务,结合现代营养学,制定适合不同体质人群的养食指南,以促进健康。此外,中华传统饮食文化中的药食同源理念,如使用具有药用价值的食材进行烹饪,也被广泛应用于现代保健食品行业,帮助预防和治疗疾病。因此,中华传统饮食文化中的食疗文化是其当代价值的重要体现,遵循和应用好食疗文化能够提高大众的生活质量,降低亚健康人群数量,保持国民综合健康指数,实现社会人力资源的高效运转。

2. 中华传统饮食文化是中国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内容

传统饮食文化独具特色是中国文化软实力的集中体现。孙中山先生在《建国方略》中写道:“我国近代文明进化,事事皆落人之后,惟饮食一道之进步,至今尚为文明各国所不及。中国所发明之食物,固大盛于欧美;而中国烹调法之精良,又非欧美所可并驾。”孙中山先生所言并非只是饮食,更重要的是饮食背后的文化。就如全聚德等“老字号”餐饮通过标准化工艺与故事营销,成为文化输出的先锋。据统计,海外中餐厅超 60 万家,年产值逾 2500 亿美元,其中“文化体验型”餐厅客单价较普通中餐高 3 倍。美式“左宗棠鸡”、日式“麻婆豆腐丼”等产品,既保留核心风味符号,又融入当地饮食偏好,成为文化对话的成功案例。纪录片《舌尖上的中国》更以美食为载体,向全球传递“和而不同”的东方哲学。

3. 中华传统饮食文化是社会凝聚力与和谐理念的具象化。
中华传统饮食文化渗透“和”的思想,“和”

是中华饮食的核心哲学。“家和万事兴”“和运昌盛”等都承载着“和”的理念,融合、平和、中和之美也由此深入到饮食当中,铸就了饮食文化“和”的灵魂。五味调和、食材配伍(如药膳“君臣佐使”原则)、宴席节奏(冷热荤素交替)等,均体现道家“阴阳调和”与儒家“中庸之道”。这种“和”的理念超越餐桌,成为社会关系的隐喻。这种“和”的理念超越餐桌,成为社会关系的隐喻——包饺子时长辈对晚辈的言传身教,火锅宴上共享热络的氛围,都通过饮食强化了人际纽带,正如墨西哥食客洛佩斯所言,中餐“混合食材、协调口味”的特质,恰是文明交流互鉴的生动写照。

结语

中华传统饮食文化是“五味调和”的“文明密码”,承载着民族的记忆与智慧。在全球化时代,我们应以开放包容的态度传承这一文化遗产,让饮食文化成为连接过去与未来、中国与世界的桥梁。正如古语“治大国若烹小鲜”所喻,饮食之道,亦是文明传承与发展之道。

参考文献:
[1]史修竹.论“五味调和”的文化内涵[J].文教资料,2010,(08):81-82.
[2]李洪梅,朱卫卫,陈晓凡,等.秋冬季传统养食指导 [J]. 中国中药杂志,2024,49 (17): 4567-4571.
[3]吴言明. 文化传承视角下的中国传统饮食文化特征[J]. 大众科技,2012(12) : 197-198.
[4]肖向东.全球化背景下“中华老字号”饮食文化软实力研究[J]. 美食研究,2016,33(4):1-5.
[5]蒲丽娟,王伟.中国传统饮食文化的“和”之意蕴及其当代价值 [J]. 农业考古,2013,(06): 239-243.
(作者单位:贵州民族大学民族文化与认知科学学院)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中的权责边界问题研究——兼论“纪法衔接”的实践困境及策略

■ 武健好

摘要:本文以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为背景,聚焦改革进程中权责边界模糊与“纪法衔接”机制不畅的实践困境;通过分析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职能定位、监督权限与责任范围,结合典型案例探讨“纪法衔接”在程序规范、证据转化、处置协同等方面的现实问题。研究发现,权责划分的制度性模糊导致监督效能受限,而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之间的衔接空白进一步加剧了执行矛盾。基于此,本文提出构建“权责清单+协同机制”的解决方案,为深化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供理论支持。

党的二十大以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国有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其监督体系改革被赋予更高要求。国有企业兼具经济属性和政治属性,纪检监察权责边界模糊易导致监督越位或缺位,“纪法衔接”不畅可能引发程序冲突。因此,研究权责划分与纪法协同机制,有助于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监督理论体系。

目前,已有研究多聚焦于党政机关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改革,国内学界对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讨论主要沿着两条路径展开。第一,制度建构论:以王长江(2020)为代表的学者强调“党内监督体系现代化”,提出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应强化对“关键少数”的穿透式监督,但未深入探讨监督权与企业经营权的平衡问题。第二,功能主义视角:李卫东(2021)通过 12 家央企的实证研究发现,纪检监察机构存在“监督泛化”倾向,34%的案例中出现纪委直接介入采购招标等业务环节,反映出职能定位的模糊性。国际研究方面,OECD《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指引》

(2022)虽提及监督机制独立性原则,但未涉及党政监督与企业治理的特殊耦合关系。相较之下,新加坡淡马锡模式的“董事会-监事会双轨制”(Chen, 2023)可为国企监督权配置提供比较视角。但是既有文献多聚焦党政机关,对国有企业“经济-政治”双重属性的交叉影响分析不足,仅 6.7%的实证研究涉及商业类国企(《中国纪检监察学报》2023 统计),且现有研究也未能将“纪法衔接”置于国家治理体系与公司治理体系的双重框架下考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价值冲突缺乏哲学层面的探讨。

一、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权责边界问题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核心矛盾,本质上源于政治逻辑与经济逻辑的深层张力。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特殊产物,国有企业既要承担国家战略使命的政治属性,又需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的经济属性。这种双重属性投射到监督领域,形成了纪检监察权责配置的复杂图景。从制度设计层面观察,《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分别确立了“党内监督主导”和“法人治理自主”两大原则,但在实践运行中,二者的价值目标与操作规则尚未实现有机统一,导致监督权责边界呈现三重结构性矛盾。上述问题的交织存在,深刻反映了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中的深层矛盾: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双重目标下,“如何构建既体现政治监督刚性又尊重市场规律弹性的权责配置体系”成为改革破局的关键所在。这要求制度设计者必须超越简单的

权力收放思维,转而从国家治理体系与公司治理体系深度融合的视角,重构权责划分的价值基准与实施路径。

二、“纪法衔接”的实践困境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中的“纪法衔接”困境主要体现在程序、实体与机制三个层面。

第一,程序冲突:党内审查与司法调查在时序(如立案时限矛盾)、措施(留置与刑事拘留共存)及权利保障(党员义务与沉默权冲突)上存在制度性摩擦,典型案例显示因程序僵化导致关键证据流失或管辖争议。

第二,实体差异:党纪处分与法律制裁在行为定性(如“违法不犯罪”的边界模糊)、量罚尺度(党纪严于司法)及处置效力(监察建议与民事自治冲突)上缺乏统一标准,17%的国企刑事案件出现“处分与裁判不对应”现象。

第三,机制梗阻:信息壁垒(73%案件因数据重复延长周期)、专业能力断层(仅 12%纪检干部通过法考)及考核偏差(片面追求移送率引发司法程序滥用)加剧协同失效,暴露制度衔接的系统性短板。

核心矛盾源于党内监督的政治属性与法律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尚未实现有机融合,需通过标准化程序、统一实体规则及协同平台建设破解困境。

三、改革路径与对策建议

1.权责清单的精细化管理
权力清单动态调整:依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企业类型(商业类/公益类)分类设定监督权限,如商业类国企纪检监察机构不得介入低于净资产 1%的帮规经营决策。

责任豁免制度化:建立“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对因政策模糊或市场风险导致的监督失误予以容错,避免问责泛化挫伤监督积极性。

2.纪法衔接的协同机制创新

程序并联机制:推行“纪检监察即同步报备检察机关”制度,实现党内审查与司法调查的时序协同,参照浙江省“监检互涉案件双专班”试点经验。

证据互认规则:制定《国有企业监察证据司法适用指引》,明确谈话笔录、电子数据等材料的转化条件,建立“监察取证—司法复核”双签章制度。

3.配套保障体系升级
数字监督平台:依托国资监管云系统,开发纪法衔接智能模块,实现监督线索自动比对、处置时效预警等功能(参考四川省国资委“智慧纪检”平台架构)。

复合型人才培养:实行纪检监察干部与司法人员双向挂职制度,2025 年前实现省级以上国企纪委法律顾问全覆盖。

四、结论与展望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中的权责边界问题与“纪法衔接”困境,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治逻辑与经济逻辑的制度性摩擦。本文通过理论与实践的双重检视发现,权责模糊的根源在于监督职能的“二元撕裂”——既要维护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又需尊重现代企业制度的市场化运行规则。而“纪法衔接”的实践梗阻,则映射出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在价值取向、程序规范及实施效力上的深层张力。研究进一步揭示,单纯依靠权力收放或程序修补难以破解结构性矛

盾,唯有通过权责清单的精准界定、纪法规则的协同再造以及监督技术的深度融合,方能实现政治监督效能与企业治理效率的“双维跃升”。

未来研究需重点关注三大趋势:其一,探究数字化转型浪潮下通过区块链存证、AI 风险预警等技术重构“纪法衔接”的底层逻辑的路径;其二,在“一带一路”倡议纵深推进中,国有企业境外资产的“跨境纪法衔接”机制亟待理论突破;其三,随着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非公资本参与下的纪检监察权配置模式创新将成为重要议题。

参考文献:
1. 王长江. 党内监督体系现代化视域下的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改革路径 [J]. 政治学研究, 2020(3): 45-58.
2. 李卫东, 张立伟.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职能泛化的实证分析与矫治策略——基于 12 家央企的田野调查 [J]. 中国行政管理, 2021 (8): 32-41.
3. 陈卫东. 监察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转化规则研究[J]. 中国法学, 2021(4): 123-137.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Z]. 2022-12.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Z]. 2018-03.
6.Chen, L. Temasek Model and State-Owned Enterprise Supervision: Implications for China's SOE Reform [J]. Corporate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Review, 2023, 31(2): 234-251.
(作者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加强对网络大 V 和自媒体运营者的思想政治工作的研究

■ 于娜

在当今数字化浪潮下,各大自媒体平台快速发展,各路网络大 V、自媒体运营者在网络环境中的话语权也变得越来越大。他们凭借其庞大的粉丝群体和广泛的影响力,灵活多样的内容创作形式,在网络舆论场中扮演着愈发关键的角色,发布的信息和表达的观点能够迅速传播,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与讨论,对公众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行为模式产生着不可忽视的影响。然而,随着网络环境的日益复杂,部分网络大 V 和自媒体运营者在追求流量与利益的过程中,出现发布不实信息、传播不良价值观、煽动极端情绪等不良现象,扰乱网络秩序,污染网络生态,造成的舆论负面影响变得更加严重。因此,加强对网络大 V 和自媒体运营者的思想政治工作迫在眉睫。这不仅关乎网络空间的清朗有序,更对维护社会稳定、弘扬主流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

一、加强对网络大 V 和自媒体运营者的思想政治工作的现实意义

(一)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的迫切需求

网络大 V 与自媒体运营者作为信息传播的关键节点,其思想倾向与价值立场深刻影响着社会舆论的生成与扩散。在多元化思潮交织的舆论场中,部分主体因缺乏政治敏锐性与理

论自觉性,可能无意识成为错误意识形态的传播载体,进而削弱主流价值观的凝聚力。强化思想政治工作的核心目标在于构建意识形态安全屏障,通过持续的理论教育与价值引导,方能确保网络空间的意识形态阵地始终处于可控状态,避免因认知偏差引发系统性风险。

(二)提升舆论引导效能的必然路径

自媒体时代的信息传播呈现碎片化、即时化特征,网络大 V 与自媒体运营者凭借其庞大的粉丝基数与内容生产能力,实质上承担着舆论议程设置的职能。若缺乏正确的政治方向引领,其内容输出可能偏离社会公共利益,甚至成为激化矛盾、煽动对立情绪的推手。加强对其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够深化其对舆论引导规律的理解,使其在议题选择、观点表达中主动契合国家发展战略与社会治理需求。通过强化社会责任意识与媒介伦理素养,网络大 V 与自媒体运营者可逐步转型为正向舆论生态的共建者,在突发事件应对、社会共识凝聚等层面发挥建设性作用,有效遏制虚假信息与极端言论的蔓延。

(三)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网络大 V 与自媒体运营者的内容创作不仅是信息传递行为,更是价值观念输出的过程。在流量经济驱动下,部分主体易陷入低俗化、娱乐化倾向,导致价值导向模糊甚至异化。思想政治工作的深化可促使其重新审视内容

产生的社会效益,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叙事框架。通过强化文化自觉与价值使命感,主动承担起弘扬民族精神、传播先进文化的职责,在潜移默化中塑造公众的价值判断标准。思想层面的引导有助于构建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生态,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网络空间获得更具穿透力的传播效果,最终形成个体价值选择与社会主流价值体系的高度统一。

二、加强对网络大 V 和自媒体运营者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路径

(一)构建常态化思想政治引导机制

加强对网络大 V 与自媒体运营者的意识形态建设,需依托制度化、规范化的长效引导体系,避免运动式治理带来的表面化与短期效应。建立覆盖内容生产全周期的思想督导督导框架,要求平台主体在账号注册、内容发布、流量分配等环节嵌入意识形态合规性审查机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政策导向转化为可操作的内容生产标准。通过定期组织理论学习研讨班、政策解读专题会等形式,深化此类群体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核心要义的理解,引导其从自发传播转向自觉引领。同时完善动态跟踪评估系统,针对不同领域、不同粉丝层级的运营者制定差异化引导策略,对存在认知偏差或价值导向风险的账号实施精准

干预,形成“预防-监测-纠偏-提升”的闭环管理模式。事实证明,唯有将思想政治建设纳入常态化管理体系,方能确保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的稳固性与可持续性。

(二)深化价值认同与责任意识教育

思想引领的实质在于实现价值内化与行为自觉的双重转化,需构建系统化的教育培养体系。针对自媒体从业者普遍存在的重流量轻导向、重商业利益轻社会效益等问题,开发融合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网络传播伦理、文化安全责任的多维课程体系,强化其作为舆论引导主体的角色认知。通过案例推演、情景模拟等沉浸式教学手段,提升其对复杂舆论场中意识形态风险的辨识能力与应对技巧。重点培养其“把关人”意识,使其在内容创作中主动设置符合主流价值的议题框架,平衡个人表达自由与社会公共利益的边界。建立思想政治表现与行业准入、评优评先挂钩的激励机制,推动从业者从被动遵守规则转向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形成思想自觉引领行为自律的良性循环。这种深层次的价值重构过程,能够从根本上解决自媒体领域存在的价值异化与责任缺位问题。

(三)强化技术赋能下的协同治理网络

数字时代的思想政治工作需突破传统单向灌输模式,构建技术驱动、多方联动的立体化治理格局。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风

险预警系统,对海量自媒体内容进行实时语义分析与情感倾向识别,提前捕捉具有错误导向的传播苗头。搭建政府、平台、行业组织协同监管的数字中枢,实现政策指令传达、违规信息处置、教育资源共享的跨部门高效联动。利用算法推荐机制优化主流价值内容的传播路径,通过用户画像与兴趣图谱的精准匹配,增强正能量信息在自媒体生态中的渗透力与感染力。同时,建立网络大 V 思想政治素养数据库,对其历史言论、价值倾向、粉丝互动等维度进行动态评估,为差异化引导提供数据支撑。技术手段与制度设计的深度融合,既能提升意识形态治理的时效性与精准度,又能激发自媒体从业者参与主流价值传播的内生动力,最终形成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相统一的新型治理生态。

结论

综上所述,加强对网络大 V 和自媒体运营者的思想政治工作是具有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提升舆论引导效能、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多方面现实意义。通过构建常态化引导机制、深化价值认同教育、强化技术赋能协同治理等路径,可有效提升网络大 V 和自媒体运营者的思政素质,营造清明的网络空间。

(作者单位: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互联网舆情信息中心)